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91號

原 告 余瑞春
游健智
游仁求
游宜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

被 告 吉竣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白金隆

被 告 林吟霜

辰螢燈飾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秉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

兼 白金隆

複 代理人 廖紘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酌定鑑定機關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定費用為新臺幣6萬元。

理 由

一、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民事訴訟法第3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鑑定人之報酬，應於鑑定項目完畢後，由法院斟酌鑑定人工作之內容、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鑑定之結果酌定。

01 二、本件因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塗銷設定在臺中市○○區○○段00
02 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85、886、887建號建物(下稱系爭
03 不動產)之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核定系爭不動
04 產於原告起訴請求時交易價額之必要，故本院囑託正心不動
05 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正心事務所)為鑑價。審酌臺中市
06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民國114年3月間，徵詢其名下會員意
07 願，提供願進行訴訟標的價額之簡易鑑定之估價機關名單，
08 並訂定以每件新臺幣(下同)2萬元(如遇特殊複雜案件，則以
09 估價師與委託人另行議價)為標準之計價方式(本院卷二第28
10 6至287頁)；本院於囑託鑑定函已經明確表明係為核定訴訟
11 標的價額所用，請為簡易核定之意旨(本院卷二第223頁)，
12 且正心事務所未表明其不接受簡易核定鑑價之業務，已進行
13 相關鑑價程序；佐以系爭不動產有三筆房屋、兩筆土地，正
14 心不動產提供其收費情形(本院卷二第382頁)，及原告詢問
15 其他三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費用(本院卷二第391
16 頁)等節，爰酌定本件鑑定費用為6萬元。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關於系爭不動產鑑定費用酌定為6萬元。又
18 此部分為本件必要費用，應由原告先為墊付，嗣本案訴訟確
19 定後，再依判決勝敗結果由兩造分擔，附此指明。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